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楊廷瑞
電話：08-7320415#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497@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7323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1年度本縣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縣市學生學習能力檢測結果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3月8日屏府教學字第11108701000號函（諒達）賡續辦理。
- 二、縣市學生學習能力檢測為針對該學習階段教育實施成效，其目的為協助學校與現場教師了解學生於各領域表現結果與差異情形，並作為教學實施改進建議及引導校內教學策略之擬定與課程發展。
- 三、旨揭檢測成績已於111年11月25日起公告於「縣市學習能力檢測網（<https://saaassessment.ntcu.edu.tw/>）」成績專區開放查詢；試題分析及背景資料分析結果於111年12月16日起開放查詢及下載，學生學力診斷結果於112年2月24日前匯入因材網。
- 四、請學校善用旨揭檢測結果於下列會議中進行研議及後續追蹤，並將相關紀錄留校備查，提供視導區督學至校督導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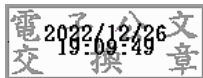


查閱：

- (一)校務會議：於校務發展計畫或校長交議事項進行討論。
- (二)課程發展委員會：檢視學生整體課程學習成就分析與規劃策進作為，進行班級間科目差異分析與研擬相關提升學生學習能力策略。
- (三)領域會議、教學研究會或相關社群：得於國小週三進修與國中共同不排課研習針對待加強科目、各項度試題進行比較分析與辦理增能主題研習與社群運作。
- (四)學習扶助：於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檢核學習扶助成效，並經由科技化評量診斷報告數據檢核教學策略與學生學習能力，協助學生完成基礎學科基本學習內容程度之學力奠基。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唐郁卉督學、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林淑真督學、本府教育處督學室陳菁徽督學、本府教育處督學室郭小蘋督學、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